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會議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馬學章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理九龍西聯網總監
黎景光醫生	醫院管理局仁濟醫院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盧巧慧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署理)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侯漢輝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署理)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b>列席秘書</b>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b>列席職員</b>	： 莫穎琛小姐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	---------------------------	--

---

## 選舉會議主席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會議，故由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譚耀宗議員主持會議主席的選舉。

2. 葉國謙議員提名劉秀成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國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耀宗議員宣布劉議員當選為會議主席。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會議主席匯報，自2010-2011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3項工程計劃，總值307億5,961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276億9,261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1-12)1 5MF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4. 會議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5MF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9,050萬元，用以進行仁濟醫院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當局已於2010年11月8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仁濟醫院重建後會停止提供泌尿科服務。由於仁濟醫院的位置交通方便，而葵青及荃灣區因為人口增長及老化，對泌尿科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在仁濟醫院重建後恢復提供泌尿科服務，以應付有關的需求。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葵青及荃灣區年長病人對泌尿科服務的需求。他表示，醫院管理局 (下稱"醫管局")及仁濟醫院所屬的九龍西聯網已因應上述兩區的人口變化及對泌尿科服務的需求，研究該項服務的人手和設備，並決定會在仁濟醫院重建後在專科門診診所恢復提供泌尿科服務。

7. 譚耀宗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並表示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仁濟醫院在軟件方面的發展，以配合重建後的硬件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提供足夠的資源配合硬件設施，以在重建後的仁濟醫院加強醫療及醫護服務。

8. 陳淑莊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重建工程計劃。她詢問，把病房設於多層醫院大樓的較高樓層是否可取的安排。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從醫院規劃的角度而言，鑒於在不同樓層之間運作及進行運送工作方面的問題，把醫院設於多層大樓並非最理想的發展方案。然而，由於土地供應有限，為應付社區對服務的需求，在重建仁濟醫院時興建一幢較多層的大樓是唯一可採納的方案。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重建後的仁濟醫院會設有足夠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確保在不同樓層之間運送病人及物資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陳淑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醫管局設計其轄下的醫院時曾參考國際標準(例如澳洲、英國及美國所採納的標準)，但已作出相應調節，以切合本港的情況。醫管局透過此程序為香港的公立醫院制訂本身的一套標準。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1-12)2 91EB 改建及裝修中環麥當勞道聖保羅男女中學

11. 會議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91E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060萬元，用以改建及裝修中環麥當勞道聖保羅男女中學(下稱"該校")。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3月4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

### 對文物的影響

12. 劉健儀議員提到一份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她關注到，該校的本部大樓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擬議工程或會對保存該大樓造成影響。她察悉，該校會確保建造工程和日後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明的建議和要求，並採取該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劉議員又詢問，建議撥款是否包括維修保養本部大樓的費用。有關的維修保養工程又會否由負責擬議工程的同一承建商進行，以免可能在無意中對本部大樓造成損毀。

13.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工地的特定要求，當局已從非經常補助金預留一筆1,320萬元的估計款額進行文物工程，包括修葺／安裝及修復本部大樓各項裝置及進行相關的保護工程。此外，亦會在本部大樓旁邊加建一座升降機塔，而進行此項工程時有必要把外牆的連接部分拆除。教育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教育局、建築署及該校會緊密合作，確保聘用同一承建商進行文物工程及擬議工程的其他部分，使校舍各部分的設計和色調能融和配合。

14.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主要是由哪一方監察擬議工程，以確保此歷史建築獲得恰當的保護。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就規管該校及其承建商進行工程的方式提供指引。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教育局會就擬議工程計劃負責。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本部大樓的紅磚及木窗甚具歷史價值，當局會如何加以保存。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對於保育本部大樓具歷史價值的組件，政府十分重視。如需更換該等組件，使這幢歷史建築物能繼續用作原來的用途，便會盡可能利用及再使用該等組件。此外，亦會進行攝影及製圖記錄的工作，並會由該校把此等紀錄存檔及保留，以便流傳後世。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葉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詳載有關將會進行的文物工程及擬議保護措施的資料。該校就上述報告進行諮詢後已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支持。

政府當局  
16. 劉健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擬議工程計劃須進行的文物工程，包括擬議工程對本部大樓會產生的影響。

17. 陳淑莊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她關注到，打樁工程會影響本部大樓的結構完整。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會議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使用迷你樁而非入土樁的地基系統，以盡量減低工程對本部大樓造成的影響。

18. 關於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2)澄清，在2006年進行改善工程時，本部大樓主要入口左邊的護牆已拆除。由於本部大樓一樓走廊原來的地磚十分殘破，為向學生提供安全的通道，該等地磚已在2005年更換。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保育一棵栽種在校園內的白蘭樹，因為該棵樹甚具歷史價值。

#### 交通及環境影響

19.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擬議工程應不會嚴重影響交通。由於該校自資進行擴闊麥當勞道部分路段的工程計劃仍在進行，在施工期間貨車會經常在該區行駛，會影響學生及鄰近的居民，她對該區的交通情況表示關注。葉國謙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20.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該校自資進行的學校重建工程第一期，擴闊麥當勞道部分路段的工程將於2011年7月竣工。在擬議工程計劃展開時，該區的交通應已有所改善。在施工期間，該校會安排學生在位於堅尼地道26號的聖保羅男女(麥當奴道)小學舊校舍及將於2011年7月落成的自資興建的新大樓上課。儘管現有校舍仍會繼續運作，學生的數目(以致有關的交通流量)會大約減少一半。教育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由於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改建及裝修工程，不會涉及建造新大樓的工作，工程計劃須涉及的貨車架次不多。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就加建升降機塔的打樁工程作出安排，以盡量減少在繁忙時段對路面交通所造成的干擾。

政府當局

21. 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施工期間的交通流量及對交通造成的有關影響進行評估。

22. 鑒於該校的位置與鄰近的住宅樓宇十分接近，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特別措施，以在施工期間就噪音及塵埃等滋擾作出管制。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主要涉及在校舍內進行的改建及裝修工程，而拆卸工程的規模亦不大。為作出更妥善的管制，以盡可能減少打樁工程所產生的滋擾，承建商通常會獲准在每天早上7時至晚上7時進行有關的工程，而每天可進行工程的時間則為3至5小時。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有關的打樁工程會盡可能在下課後或學校假期進行，以盡量減少對該校及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進一步表示，由於該校表示有意參加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因此當中所訂明的相關環境緩解措施已妥為納入相關的招標文件內。當局預期，就有關工程及該校日後運作的要求所訂定的環保標準均會相當高。

#### 公眾諮詢

23. 甘乃威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就工程計劃與鄰近居民進行諮詢及溝通。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

表示，當局已在2011年1月21日就擬議工程計劃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當局可透過民政事務處向鄰近居民發放擬議工程的進一步資料。當局亦會鼓勵該校通知居民有關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1-12)3 431RO 屯門河美化工程 —— 天后廟廣場

25. 會議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31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450萬元，用以優化屯門天后廟廣場(下稱"廣場")。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3月15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26.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年宵市場或盆菜宴等大型活動的參加者數目眾多，當局有否興建足夠公廁應付有關的需求。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廣場進行優化後會提供足夠的廁所設施。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將會有兩座公廁，合共提供10個女廁廁格、5個男廁廁格及7個尿廁。在廣場舉行大型活動時，亦可提供流動廁所應付有關的需求。

27.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在廣場舉辦大型活動時，會否有足夠空間設置流動廁所。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解釋，當局已預留足夠空間，以在舉行大型活動期間於廣場提供流動廁所。

28. 王國興議員表示，廣場內沒有足夠的遮蔭處或有蓋空地。他建議當局在該範圍栽種更多樹木，為訪客遮擋日照或讓他們避雨。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廣場將會是舉行大型戶外活動的集中地，故此有必要在廣場內預留大量空間。儘管不宜在廣場的中央位置廣植樹木，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在適

當的情況下，於廣場的外圍栽種更多樹木及植物，以提供遮蔭處。

29. 除了舉行年度傳統慶典及其他大型戶外活動外，劉健儀議員詢問，廣場會否開放給區內居民在餘暇舉辦康樂活動，以及會否在場內設置座位及遮蔭設施，讓居民可休憩及享受廣場的環境。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在廣場提供更多座位及有蓋設施。

3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負責廣場的管理，並會就有關的工作諮詢天后廟管理委員會。儘管民政事務總署會與該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在天后廟參拜及在廣場舉行康樂活動的安排，當局的原則是盡可能讓市民使用廣場。當局會在遮蔭棚下提供長椅等座位設施。在沒有人使用有蓋表演台表演時，訪客亦可使用該表演台。

31. 張學明議員察悉，廣場位於頗為偏遠的地方，鄰近工業大廈，訪客或許要乘坐旅遊巴士才能抵達該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額外的行人設施，讓市民可從屯門河的另一邊抵達廣場。

3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已委託香港房屋協會設計及興建一條橫跨屯門河的傳統中式行人天橋，以方便行人往來屯門公園與廣場。至於可否在廣場提供更多旅遊巴士泊車位，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由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達廣場十分便利，當局認為更適宜充分利用廣場的空間舉行大型活動。屯門區議會亦同意有關決定。

33. 鑒於長者會較喜歡乘車前往廣場，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預留適當的空間作為車輛的上落客區。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在通往廣場的行人通道附近會預留適當的空間作為車輛的上落客區。

34. 因應劉健儀議員就行人過路設施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沿洪祥路及天后路通往廣場的行人通道提供行人過路設施，以及提供顯示該等設施的詳細平面圖。

政府當局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公路

PWSC(2011-12)4

818TH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36. 會議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818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660萬元，用以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當局已在2011年2月28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7. 黃容根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大埔區議會議員。黃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表示，寶雅苑的居民促請當局加快此項工程計劃，使他們可盡快受惠於噪音緩解措施。

38. 對於政府當局以務實的方式進行擬議工程計劃，優先進行已取得受影響住宅支持的部分工程計劃，並同時繼續就受到反對的擬建隔音屏障與居民進行磋商，劉健儀議員表示讚賞。劉議員察悉，寶雅苑有大約380個住宅受到過高的噪音水平影響，但擬建的隔音屏障只會令大約150個住宅受惠。她詢問，對於餘下約230個較為接近大埔太和路與寶雅路交界處的住宅，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有效解決該等居民所承受的噪音滋擾問題。

39. 路政署署長解釋，由於該道路交界處所造成的限制，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再行延伸隔音屏障，並已向受影響住宅解釋有關的情況。為了減低噪音水平，路政署已在寶雅苑前方的大埔太和路的合適位置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路政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太和邨亭和樓及太湖花園附近的擬建隔音屏障，繼續與受影響的居民進行磋商，並會考慮其他合適和普遍獲得接受的緩解噪音工程，以減低居民所承受的交通噪音水平。

40. 路政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工程計劃的範圍內有124棵樹，當局會

保留其中16棵樹及移走108棵樹(當中會砍伐75棵樹，以及把33棵樹移植至鄰近的地方)。政府當局已聽取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栽種更多樹木提出的意見，並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估計會種植92棵樹和2 700叢灌木。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在工程計劃的範圍內一共會有108棵樹。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2日